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

2012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透過法律漫畫比賽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提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比賽主題：就個人在生活中所了解的法律，請擇一主題發揮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(以四格創作)

(二) 國中組：限國一至國三學生(以四格創作)

(三) 高中組：限高一至高三學生(以四格創作)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(一) 徵件期間：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(二) 徵件方式：於徵件期間內將報名表、作品及作品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一)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二月初六書苑(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)，信封並請加註 **2012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**。

(三) 評審：101 年 12 月 1 日

(四) 頒獎：10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日)下午一時至二時

(五) 展覽：101 年 12 月 16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

四、徵件說明：

(一)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且一人以一件為限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；若經評審認定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凡得獎作品概不退件，得獎人作品著作權讓渡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(四) 未得獎者若需退件需自付足額郵資及回郵信封或於 12 月底前親自到書苑取回。

(五) 參賽者須確實填寫報名表，並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四格(國小高年級組及國、高中組)以八開圖畫紙(長 38.8×寬 26.5 公分)直式、彩色創作，請參考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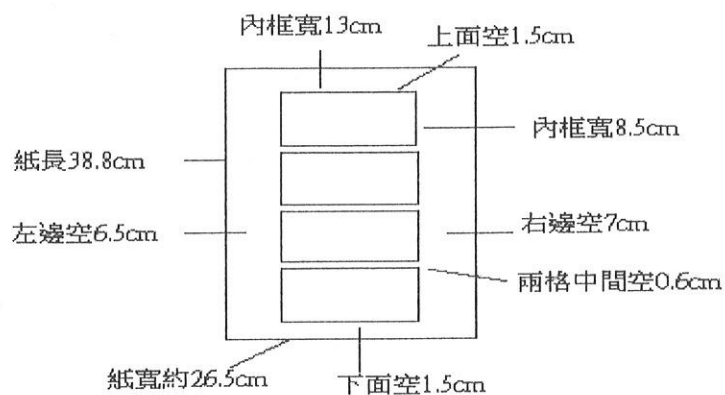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八開圖畫紙請逕行購買。

(三) 1. 作品請勿裱裝，並不可署名，不符格式者一律不准參賽。

2. 作品框線及人物線條請以黑色筆上色。

3. 若有對白、旁白、字，請書寫工整，並請勿超出框線。

4. 完稿例(鉛筆線---上色--黑筆描線)。



附圖

肆.評審及獎勵：

- 一、由本家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構圖 30%、技法 20%、創意 20%。
- 三、各組分別頒發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及入選獎若干(視作品質量酌予增減)
- 四、各組前三名、佳作及入選獎除頒發獎狀乙幀外，另獎勵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獎
國小高年級組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800 元	精美獎品
國中組	30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精美獎品
高中組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精美獎品

- 五、備註：以上所列獎勵主辦單位（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）保有視各組參與人數調整獎金之權。

伍.其他：本比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◎二月初六書苑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（大立精品館停車處對面）

電話：(07)2827676

傳真：(07)2720911

◎二月初六書苑服務時間為：

週一至週六 13：00~21：00

週 日 10：00~18：00

週 二 休館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
2012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
學校名稱		年級		班別	
參加組別	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		
作品主題					
家長姓名		住家電話		公司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e-mail			行動電話		

參賽人作品使用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將參加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
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2012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 活動得獎之作品著作權
讓渡與主辦單位出版或展覽等相關活動使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

參賽人： (請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